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车混动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采购方拟对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混动车辆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混动车辆。

1.2、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混动车辆，1 辆。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采购方和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四、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的格



52

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三的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2、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4.3、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的名称）报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车混动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4.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2日 中午 12:00 前。

4.5、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采购部黄彩琴，电话：0771-5538530。

4.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4.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5.1、竞争性磋商时间：计划 2020 年 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5.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

5.3、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5.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5.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6.3、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签订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
车混动车辆采购项目报价单

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车混动 (计划采购数量：1 台)	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车混动
价格（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货周期	优惠后的价格_____元/台（黑色车身可选内饰颜色：_____）。 优惠后的价格_____元/台（白色车身可选内饰颜色：_____）。 此报价是否包含临时牌照费用：是 否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 或收到预付款后_____天 赠送的礼品：_____。
付款要求(是否需要预付款)(请在对应的()中打“√”)	() 1. 需要预付款, 金额:_____元/台。 () 2. 不需要预付款。
新车是否必须在店内购买保险(请在对应的()中打“√”)	() 1. 是, 交强险折扣: _____折, 商业险折扣: _____折。 () 2. 否。
是否必须由店内代理上牌业务(请在对应的()中打“√”)	() 1. 是, 上牌费_____元/台。 () 2. 否。
办临时牌照需要提供的资料	1. 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 临时牌照费用是否可以开票:
其他(如有其他要求在此行填写)	



7.1、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7.2、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八、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供应商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九、其他

9.1、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2、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黄彩琴，联系电话：0771-5538530。

十、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部：黄彩琴

电话：0771-5538530

电子邮件：huangcaiqin@easugar.com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采购方：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车型混动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司采购的丰田（进口）埃尔法 2019 款双擎 2.5L 豪华版车型混动车辆商服务，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
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
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采 购 合 同 (拟签订版)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签订时间: 2019-12-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车 辆 名 称 、 品 牌	型 号 及 颜 色	配 置	生 产 地 、 生 产 厂 家 名 称	含 税 单 价 (元/ 辆)	数 量 (辆)	总 价 (元)
		详见附件	生产地: 生 产 厂 家 名 称: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含 13%增值税						
合计人民币金额不含税:						
合同价格的最终结算价格约定为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 X (1+适用增值税税率)						
备注:						

二、 付款

1、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需支付 元的货款给乙方,甲方付完款方可提车。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乙方需在收到货款后的 XX 天内提供合格的完全原装车辆给甲方。

2、交(提)车地点: 乙方营业点(公司所在地)

3、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商品检验单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2) 维修保养手册、修理网点信息。

(3)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4)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

四、验货标准：按双方签订合同的车型及配置标准、随车赠送的物品及质量要求。

五、发票事项：

1、乙方收到甲方付完全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3%增值税)给甲方(开具发票方为“ ”)

2、乙方应保证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按原生产厂技术质量标准交货，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甲方交付原厂出厂的丰田(进口)埃尔法2019款双擎2.5L豪华版混动原装车辆。在交车现场验收时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保修手册、使用说明等详见随车手册。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4、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作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第七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为：XX年或XX万公里。具体保修细则以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执行。

2、乙方指导特约维修站(地址：南)

3、甲方所购车辆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明确承担维修任务的维修站负责免费维修。

4、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甲方已付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4、乙方如不履行厂家维修保养手册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此次维修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

5、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各方的送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黄彩琴，联系电话：0771-5538530，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邮编：530028。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168393869，传真：0771-5536971，微信号：15168393869，QQ 号：，电子邮箱：huangcaiqin@easugar.com。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九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

52

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补充事项：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有差异，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	--

附件：车辆配置见附件